

附件

## 2024 年度“科创中原”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 一、一流学会建设计划

1. 申报对象与条件：仅支持 2022 年度学会综合评价“十佳示范学会”、优秀学会、以及“十佳示范党组织”、优秀党组织所在学会申报。已入选第一批一流学会试点的学会不再申报。未按时进行年检的学会不得申报。

2. 项目内容与目标：以党建工作好、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服务成效显著、内部管理规范为标准，发掘一批工作基础扎实的学会，支持学会提升能力、拓展功能、发挥优势，助力学会做强内涵、做大规模、做出品牌，打造我省一流学会建设标杆。

学会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和优势，从以下重点工作中选取 4 项或 4 项以上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发展目标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中量化考核的绩效目标。

(1) 党建引领。建设“两员”活动中心；完善党委制度包括党委理论学习、议事规则等；拟定党委工作计划，全年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探索学会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融互促路径，形成 1 个工作案例。

(2) 会员服务。建立完善会员服务制度；搭建会员服务联系信息系统；支持会员申报科技项目和奖项；项目实施期间开展科技项目人才评价、人才成果举荐；项目实施期间开

展 1 次以上专业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等活动；探索总结精准会员服务方式，形成 1 个服务案例。

(3) 学术交流。瞄准行业科技前沿，主办、牵头举办 1 场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举办 1 场全省性学术会议；柔性引进国内知名专家学者 10 人次以上；均应设置主题发言和交流研讨、墙报环节；征集会议论文数量不少于 50 篇；参会科技工作者人数不少于 500 人；凝练形成 1 篇以上专家观点或建议对外发布。

(4) 服务科创。与“科创中国”试点和“科创中原”试点城市建立服务联系；组建“科创中原”科技服务团，项目实施期间开展不少于 6 次“百会链千企”活动；联合企业或产业园区建立学会专家工作站并开展服务活动；项目实施期内开展相关标准制定发布、科技成果鉴定等科技政策宣讲等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

(5) 科普活动。组建起会员科普队伍；加强学术成果科普化；全年组织开展 6 次以上本领域科学知识和技术的传播、普及教育活动；集中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加强与媒体平台合作，策划推出本领域精品科普内容。

(6) 决策咨询。建设学会专业智库、青年智库；引导科技工作者聚焦“卡脖子”、强基础等重大问题和需求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汇聚和凝练调研成果的，发布 1 篇以上学科或产业发展报告、专家共识，提交 1 篇决策建议。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3 个项目，每个项目 10 万元。

4. 项目周期：两年。

## 二、一流学术平台建设计划

### （一）科创中原论坛

1. 申报对象与条件：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

活动在我省举办。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应有国际学术组织参与举办，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应有全国学会等全国性学术组织作为主办单位。

（1）品牌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连续举办2届以上。优先支持申报单位联合全国学会、省直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省28个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等举办的服务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

（2）重点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优先支持申报单位联合全国学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省级重点实验室等举办的服务学科发展的前沿型学术交流活动。

（3）特色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优先支持申报单位与相关省级学会、市科协、企业科协、相关企业等联合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

2. 申报名额：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项。

3. 项目内容与目标：以打造一流学术会议为目标，围绕“科技自立自强”等国家战略和省委“十大战略”，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遴选支持20场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入选项目全部纳入“科创中原论坛”，统一管理。

（1）品牌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应有2名或2名以上

院士到会交流，参会人员不少于 300 人，主旨报告不少于 4 个，应同期举办项目对接活动或产业调研活动等，联系 5 家以上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会后需形成决策建议提交党委政府作决策参考。

(2) 重点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应有不少于 1 名院士到会交流，参会人员不少于 200 人，主旨报告不少于 4 个，征集论文数量不少于 50 篇，组织论文出版。联系 3 家以上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会后需凝练专家观点或建议对外发布。

(3) 特色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由国内外相关学科知名专家担任领衔专家，参会人员不少于 150 人，设置主题发言和交流研讨环节。联系 3 家以上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会后需凝练专家观点对外发布。

4.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品牌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共 6 个项目，每个项目 15 万元；重点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共 8 个项目，每个项目 10 万元；特色性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共 6 个项目，每个项目 5 万元。

## (二) 重点学术交流活动

### 1. 河南省青年科学家论坛

(1) 申报对象与条件：优先支持省管高校申报。

(2) 项目内容与目标：以“启迪、探索、创新、突破”为宗旨，搭建青年科学家与资深科学家的智慧分享和对话互动平台、搭建青年科学家与青年科学家交流研讨和切磋合作

平台。应有 2 名或 2 名以上院士到会交流，设置不少于 3 个分会场，支持中原拔尖人才、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入选人参加会议。会后需凝练专家观点或建议对外发布。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 共 1 个项目，20 万元。

## 2. 河南省第十二届学术与产业发展年会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省辖市科协申办主会场，联合当地高校共同申报的优先。申办主会场须出具党委政府支持意见。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申报分会场。已申报科创中原论坛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分会场。入选科创中原论坛的项目，不得与分会场套并合开。

(2) 申报名额: 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项。

(3) 项目内容与目标: 围绕地方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提升及产业科技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的跨学科、跨行业、交叉性、综合性学术会议。

年会由省科协与省辖市政府联合主办，省辖市科协承办，有关全省学会协办。设 1 个主会场和 10 个左右的分会场、发布事项若干。省辖市科协主要负责年会主会场开幕式、特邀报告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专项活动等，全省学会主要负责申办的分会场活动、重大科技事项发布等。

应邀请 2 名或 2 名以上院士及若干行业知名专家参加，会议规模不少于 500 人，同期开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专项活动，联系 5 家以上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会后提供有价值的学科发展报告、产业技术发展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4)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60 万元, 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分配。

### (三) 国际和港澳台民间科技交流合作

#### 1. 第六届海峡两岸暨港澳物流业创新大会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及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等。具有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 承办完成过与相关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类项目, 较好完成了上一年度省科协相关专项资助项目; 拥有物流领域的基地、研究院、产业园等, 或与物流领域的基地、研究院、产业园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2) 项目内容与目标: 聚焦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载体高质量发展, 助力现代物流强省建设。依托项目支持, 积极链接全国学会、港澳台地区相关科技资源, 吸纳更多港澳台科技界人士参与。须邀请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等正式代表不低于 70 人; 须邀请不少于 1 位院士作大会主旨报告, 不少于 10 位港澳台地区专家作报告; 须举办供需发布与对接活动、科技专家与企业家座谈交流、港澳台专家调研等活动; 会议须形成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 共 1 个项目, 20 万元。

#### 2. 海峡两岸暨港澳中医药科技创新大会

(1) 申报对象与条件: 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及企业科协、高校科协、医疗卫生机构科协等。具有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 承办

完成过与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类项目，较好完成了上一年度省科协相关专项资助项目。拥有中医药领域的基地、研究院、产业园等，或与中医药领域的基地、研究院、产业园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2) 项目内容与目标：以服务中医药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为主线，聚焦中医药种植基地、龙头企业、文化宣传、创新平台等全面、高质量、协调发展，助力中医药强省建设。依托项目支持，积极链接全国学会、港澳台地区相关科技资源，吸纳更多港澳台科技界人士参与。须邀请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等正式代表不低于 70 人；须邀请不少于 2 位院士作大会主旨报告，作相关学术报告的港澳台地区专家报告不少于 10 人；须举办供需发布与对接、科技专家与企业家座谈交流、港澳台专家调研等活动；会议须形成调研报告或决策建议。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1 个项目，20 万元。

### **三、优势产业科技赋能工程**

#### **(一) 会市科创合作**

##### **1. “科创中原”试点城市**

(1) 申报对象与条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已入选“科创中国”试点市、创新驱动示范市、“科创中原”试点城市的地市除外。重点支持与省科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地市。申报单位须出具党委政府支持意见，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导产业清晰，地市科协开展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工作有基础、有特色、有成效，较好的完成了上一年度省科

协相关专项资助项目。

(2) 项目内容与目标：以推动地方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科创中原”试点市创建及“科创中国”试点市培育，依托项目支持，积极链接全国学会、全省学会及相关战略科技资源，加强活动和平台载体建设，积极融入“科创中国·河南”中心服务网络，畅通科技资源下沉通道，有效助力地方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试点城市枢纽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推动试点市党委政府出台试点市建设方案，明确在市域培育1个试点县（市、区），开展1项“一市一品”产业技术发展大会，打造1项地方版的“百会链千企”活动，在市域和试点县（市、区）域分别至少推动成立1家“一业一会”（围绕重点产业需求成立的学会或研究会等）或2家企业科协，成立1家“科创中原”科技服务团，创建1家学会专家服务站，提交1份经验模式总结报告，入驻“科创中国·河南”中心，并积极上传相关活动信息，地方财政有配套的优先。申报该项目的单位须同时申报“一市一品”产业技术发展大会、“科创中原”科技服务团、“科创中原”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等项目，入围本项目后，以上项目即自动纳入本项目子项目管理，相关子项目不再参与专项评审；如未入围本项目，相关子项目即参与专项评审。（同时申报两项“一市一品”产业技术发展大会、“科创中原”协同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的，请注明哪项纳入本项目，如入围本项目，另一项将

参与专项评审。如未入围本项目，两项都将参与专项评审。)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3 个项目，每个项目 50 万元。

(4) 项目周期：两年。

## 2. “一市一品” 产业技术发展大会

(1) 申报对象与条件：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财政局等。重点支持与省科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地市。能够邀请全国学会作为主办单位，邀请行业领域知名院士专家作为主旨报告嘉宾。具有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较好的完成了上一年度的该类项目。

(2) 项目内容与目标：围绕当地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科技、人才、项目等需求，由省辖市政府、省科协、相关全国学会等联合主办系列化、品牌化的国际性或全国性产业技术发展大会，或推动由省政府、中国科协等联合主办，省辖市政府、省科协、相关全国学会等联合承办，搭建招才引智、招商引资、产学研合作的战略科技平台，将全国学会的人才资源、智力资源、产业资源有效地引入我省，助力当地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邀请至少 1 家全国学会，至少 1 名院士参会并作报告，举办有 1 场供需发布与对接活动，促成至少 2 项签约项目，系列品牌大会及同期举办有博览会、提交产业发展决策建议等的优先。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5 个项目，每个项目 20 万元。

## （二）服务企业创新

### 1. 河南省创新方法大赛（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河南赛区比赛）

（1）申报对象与条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省级创新方法培训基地。具有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较好完成了上一年度省科协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具有相关大赛组织经验，拥有创新方法师资队伍资源或有良好合作关系。

（2）项目内容与目标：坚持传播创新方法、培养创新文化、弘扬创新精神，激发企业科技人才、高校科研团队创新活力，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须确保全省大赛报名项目不少于 200 项，完成大赛具体组织工作，遴选并做好我省优秀项目参加国赛相关工作；须针对大赛项目，形成相关研究报告或评估报告等；须做好大赛宣传，及创新方法在重点行业推广应用成效宣传。

（3）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1 个项目，20 万元。

### 2. 河南省企业“创新达人”选树及宣讲活动

（1）申报对象与条件：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相关媒体平台。具有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较好完成了上一年度省科协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具有相关活动组织经验，拥有媒体资源或有媒体良好合作关系。

（2）项目内容与目标：坚持弘扬创新精神、展现创新风采、增强创新自信，助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建设国

家创新高地。面向全省征集不少于 100 位企业“创新达人”进行集中展示；评出 10 位企业“创新榜样人物”，并举行 2024 年度企业“创新榜样人物”发布仪式；组织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不少于 5 次；形成 2024 年度企业“创新达人”典型案例集或经验模式总结。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1 个项目，20 万元。

### (三) 协同创新服务组织和平台建设

#### 1. “科创中原”科技服务团

(1) 申报对象与条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围绕我省重要领域和地方重点产业需求，组织建立科技服务团或产业（区域）科技服务团，形成长效联络动员响应机制，打造服务企业活动品牌。

(2) 项目内容与目标：根据省科协、省文明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百会链千企”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以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赋能企业发展为活动主线，以汇聚一流创新要素、推动企业创新为目标导向，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学会围绕重点产业和相关企业技术需求，瞄准经济和产业发展亟需解决的科技问题，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团活动，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

深入企业开展需求调研、成果转化、联合攻关、科技培训、科技咨询、政策宣讲等科技服务 5 次以上，打造科技助企品牌活动 1 项以上（提交至少 1 项典型案例或经验模式），

推动成立企业科协 1 家以上，或建立学会专家服务站 1 家以上。每个单位只能申报 1 项。

(3)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 20 个项目，每个项目 5 万元。

## 2. “科创中原”协同创新服务平台

(1) 申报对象与条件：仅限入围 2023 年度“科创中原”协同创新服务平台的相关单位申报该项目，满足《河南省科协“科创中原”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与科协系统建立深度合作，积极入驻“科创中国·河南”中心。

(2) 项目内容与目标：依据《河南省科协“科创中原”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河南省学会专家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推动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作载体——“科创中原”创新基地、学会专家工作站等，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

① “科创中原”创新基地。依托我省创新型企业、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孵化园区等进行建设，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打造跨界、跨域、跨境集聚配置创新资源的服务平台，分为产学研协作、创新创业孵化、国际创新合作三种类型，每种类型都须成立不少于 1 家学会专家工作站。

产学研协作类。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依托学会、企业专家优势开展前瞻性研判，组织团队集聚攻关，取得原创性成果，兼顾公益性与市场化属性，探索产学研可持续协作机制，服务区域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领产业和企业高质量

发展。入驻“科创中国·河南”中心，向平台汇聚资源，每年上传专家、成果、难题等信息不少于20条，与省辖市科协和全国学会、全省学会协同开展“百会链千企”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攻关、高端人才引育、高端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少于2项。

创新创业孵化类。融合产业界、学术界、创投界等创新要素，促进各领域优秀人才密切联系、交流碰撞，科学有序孵化优质科创企业，营造区域良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服务科技创新创业力量有序壮大和良性扩散。入驻“科创中国·河南”中心，每年上传专家、成果、难题等信息不少于20条，孵化不少于3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开展项目路演活动、产学研金融融合活动等不少于1次。

国际创新合作类。面向区域重点产业需求，发挥科技社团国际联络优势，以及与国际创新资源的合作基础，引入境外亟需紧缺科技人才团队和成熟度高、具有实用价值和市场潜力的技术成果，通过合作研究、国际技术转移等形式，促进全球科创资源与区域重点产业和企业高效衔接、持续落地。入驻“科创中国·河南”中心，每年上传专家、成果、难题等信息不少于20条，柔性引进海外人才不少于2人，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不少1次。

②学会专家工作站。基于地方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依托全省学会、全国学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在我省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基层科技社团等单位建立的科技服务平台。建站双方须签订有共建工作站协议（或项目合

作协议，协议中有共建工作站条款），协议中有明确的合作项目、咨询服务内容等，明确双方责权；每年至少依托工作站开展5次科研成果推广、联合科技攻关、学术技术交流、高端人才引育、相关标准制定、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政策宣讲、科技项目和奖项申报、工业和应急科普、技术及创新方法培训等科技服务活动。

（3）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12个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

## 四、青年人才培育工程

### （一）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1. 申报对象与条件：省科协所属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被托举人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8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在我省工作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一线科技工作者，主持或主要承担所申报科研项目，为申报单位会员。

2. 申报名额：2022年度学会综合评价“十佳示范学会”、优秀学会可申报2项，其他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申报1项。

3. 实施内容与目标：通过省科协所属学会遴选一批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以科研项目为依托，对被托举人进行连续两年稳定的跟踪培养。

申报单位组织3名或3名以上与被托举人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专家（申报单位理事以上）组建起托举团队，并配备1名联络服务人员。制定被托举人培养目标与具体方案；提供2次或2次以上参加高端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机会；吸纳被托举人进入学会任职；组织相关应用单位或科研单位与

被托举人加强联系对接和科研合作等；支持被托举人参与本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培训、专业资格认证、专题报告会、青年交流等活动；实施周期内组织托举团队专家对被托举人进行4次以上集中跟进指导，做好项目总结和被托举人的持续跟踪。

4.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50个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

5. 项目周期：两年。

## （二）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

1. 申报对象与条件：申报人所在单位为项目依托单位，地市科协、省属企业科协申报为项目申报单位。建有企业科协的依托单位优先。申报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8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为在我省工作的工程技术领域科技工作者，从事工程科研或应用一线工作不少于10年，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2. 申报名额：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1项。

3. 实施内容与目标：充分发挥企业科协组织和人才优势，引导企业与全省学会、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创新卓越工程师培养机制，以企业工程科技人才为服务主体，开展人才共育，为我省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依托单位与全省学会、高校或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加强联系对接，联合制定申报人培养目标与具体方案；依托单位按照培养计划为申报人提供相应的配套资源支持和职业发

展支持；鼓励申报人按照申报计划，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技术成果转化等；支持申报人参与本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培训、专业资格认证、专题报告会、青年交流等活动；实施周期内对申报人进行4次以上集中跟进指导，做好培养过程总结和申报人的持续跟踪。

4. 项目数量与经费额度：共10个项目，每个项目5万元。

5. 项目周期：两年。